歙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3年度保洁及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歙县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歙县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编制市政公用设施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四）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负责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承担被行政复议的答复、听证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五）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及市容环卫、亮化、绿化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行使管理监督权。

（六）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物装饰方案、户外广告、灯饰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负责沿街建筑物容貌的管理监督。

（七）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

和参与涉及市容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八）负责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的发展。

（九）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电子信息系统的运行，研究拟订城市管理监督与评价方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

（十）负责组织全县城管执法队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黄山市委、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共歙县县委、歙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行使以下方面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批准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它行政处罚权。

职责转变说明：增加住建、环保、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移交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按照先明确职责，成熟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逐步移交。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歙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户数一致。

纳入歙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歙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独立核算
2	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非独立核算
3	歙县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歙县成熟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9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8.39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63.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6181.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1.47	**本年支出合计**	61	6401.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6401.47	**总计**	65	640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401.47**	**640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3	16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3	16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	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1.88	6181.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9.48	1529.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6.32	266.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7.7	337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12.26	12.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6.12	99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01.47	1197.39	520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3	16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3	16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	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1.88	977.8	5204.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9.48	955.07	574.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6.32		266.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7.7	22.73	3354.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12.26		12.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6.12		99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9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8.39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3.43	163.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4.78	1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181.88	5173.5	1008.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1.38	4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6401.47	5393.09	1008.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总计**	58	6401.47	5393.09	100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93.09	1197.39	41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3	16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3	16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	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73.5	977.8	419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9.48	955.07	574.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6.32		266.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7.7	22.73	335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8.8	30201	办公费	116.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68	310	资本性支出	3.6
30103	奖金	107.3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1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9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2	30207	邮电费	3.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3.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0.78	30213	维修(护)费	2.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9	30215	会议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05	30229	福利费	6.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05.21	公用经费合计					19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08.39		1008.39	1008.39		1008.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8.39		1008.39	1008.39		1008.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6		12.26	12.26		12.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6.12		996.12	996.12		99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歙县城市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401.4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401.4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8 名事业编人员；二是新增口袋公园、公共自行车站点维修及诉讼费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401.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01.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0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39 万元，占 18.7%；项目支出 5204.08 万元，占 8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01.4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401.4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8 名事业编人员；二是新增口袋公园、公共自行车站点维修及诉讼

费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4.2%。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3.23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8 名事业编人员；二是新增口袋公园、公共自行车站点维修及诉讼费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3.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43 万元，占 3%；**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8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类）**支出 5173.5 万元，占 95.9%；**住房保障（类）**支出 41.38 万元，占 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8 名事业编人员；二是新增口袋公园、公共自行车站点维修及诉讼费等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197.39 万元，占 22.2%；项目支出 4195.7 万元，占 77.8%。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1 年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1 年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主要原因是新增 8 名事业编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7%。主要原因是新增 8 名事业编人员。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 1 名事业编人员，新进事业编人员的费用纳入城管执法项。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变动。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16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8 名事业编人员。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口袋公园项目，二是支付公共自行车站点维修及诉讼费和工程项目质保金。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52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区垃圾处理费及农村垃圾处理费项目，编制预算时为暂估垃圾量，每月按实际处理垃圾量结算；二是

清扫保洁及绿化项目每月根据考核制度扣除考核款。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 1 名事业编人员，新进事业编人员的费用纳入城管执法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7.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9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08.39 万元，本年支出 1008.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歙县张曙音乐广场机房主供线路迁移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秘字[2021]49 号亮化款项目，二是市政水电及 LED 经费据实结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项目的进度进行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歙县城市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歙县城市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1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9.23 万元，增长 347.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8 名事业编人员，二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歙县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0 个项目，涉及资金 5553.54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合理，整体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

理规定，有效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和重点业务开展，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达到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总体评价为优。

组织对“保洁及绿化”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533.52 万元。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使用效益等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保洁及绿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保洁及绿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33.52 万元，执行数为 250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全县城市管理水平；二是提升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日常保洁仍存在部分时段保洁不到位，绿化管护不到位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已通过日常考核扣除相关承包费用。并继续强化管理，督促承包公司提高保洁和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严格纳入考核，兑现奖惩。

保洁及绿化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洁及绿化经费						
主管部门	40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403001-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7.05	2533.52	2506.51	10	98.93%	9.8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67.05	2533.52	2506.5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区域内的保洁及绿化工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做好区域内的保洁及绿化工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及绿化区域	≥11个	1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环境干净整洁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3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各项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当天完成所属区域的清扫保洁及绿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335243.9	25065055.49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持续向好，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降低扬尘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89**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保洁及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3 年度保洁及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3 年度保洁及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